

征（用）地预通告

韶曲府〔2019〕34号

为推进中国石化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干线与西二线干线韶关联通工程曲江段项目建设，拟对项目建设规划范围的土地实施征（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用）土地情况预通告如下：

一、拟征（用）地位置和范围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详见附件）。

二、拟征（用）地规划用途

中国石化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干线与西二线干线韶关联通工程曲江段项目用地。

三、预征（用）地面积

本次预征（用）土地总面积约120亩〔最终征（用）地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由区政府组织有关征（用）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用）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调查结果将与被征（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用）地的补偿标准

征（用）地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石化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干线与西二线干线韶关联通工程曲江段征收（用）土地拆迁补偿方案的通知》（韶曲府办〔2019〕24号）执行。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用）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附件：征（用）地预通告附图

